

广州市荔湾区公办初中 2021 年招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改革，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着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各学校做好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情况排查，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账，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区教育局下发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见附件1）。按照广州市荔湾区公办初中2021年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组织实施（见附件2）。严格控制班额，初中每班不能超过50人。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应及时公布招生结果。按随机编班原则做好学生编班工作。学校需于当年9月15日前做好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工作。学校要严格落实“一

人一籍，人籍一致”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

（三）小学毕业生采用电脑派位分配学位。各公办初中学位，根据就近入学、派位人数比例等因素进行学位分配，使小学毕业生电脑派位各组中学校的搭配尽可能均衡合理（见附件3）。全体小学毕业生在毕业学校报名，在组内按志愿顺序填报本组的所有中学，然后通过电脑派位分配到中学就读。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在我区小学毕业的学生；

（二）符合政策性照顾（见附件4）的外市户籍小学毕业生；

（三）经审核通过，户籍在本区需要返回我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

（四）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少年）。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学生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有合法稳定工作（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或者能够佐证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荔湾区有合法稳定住所（拥有荔湾区自有产权住房；或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但在我区租赁的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并持当地住建部门认可的住宅用途房屋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佐证，截止到2021年8月31日房屋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已生效一年或以上）。

（五）符合条件的承租人适龄子女。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但以法定监护人在我区租赁的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并

持当地住建部门认可的住宅用途房屋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佐证材料，且到全市统一招生报名时房屋租赁备案已生效一年或以上(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六) 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6〕17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府规〔2018〕9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荔湾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的通知》(荔教〔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经申请审核通过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三、招生办法

(一) 区属公办中学通过电脑派位方法(学生志愿+随机+招生计划)招收符合对象 1 至 5 学生。

(二)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广州市荔湾区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小班教学改革方案的复函》(粤教规函[2011]95 号)，广州市荔湾区花地中学、广州市第二十三中学和广州市第二十四中学进行小班教学课题实验，招生班额可控制在 30 人以内。

(三)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部逸园校区、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岭南校区、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按照相关规定优先招收具有广州市户籍的业主子女就读。

(四) 广州市协和中学原则上对口招收广州市协和小学毕业生。

(五)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小学部毕业生，符合对象 1 至 5 的，全部直升到初中部；余下招生计划，通过电脑派位方法(学生志愿+随机+招生计划)招收符合对象 1 至 5 学生。

（六）部分区属公办中学利用空余学位按积分从高到低方式招收符合对象 6 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四、各类学生资格认定

（一）对象 1 学生，根据学籍数据与户籍信息进行批量自动审核，特殊情况由毕业学校提出申请审核。

（二）对象 2 学生，由监护人根据自身条件结合政策性照顾要求，向毕业学校提交相关材料及申请，学校初审后报区教育局审核。

（三）对象 3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监护人，持学生学籍信息表和户籍证件等材料到区教育局办理。

（四）对象 4 学生，本区毕业生由监护人向毕业学校提交相关材料及申请，学校初审后报区教育局审核。外区毕业生由监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学生学籍资料和相关材料到区教育局办理。

（五）对象 5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监护人，持学生学籍信息表、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佐证材料和户籍证件等材料到区教育局办理。

（六）对象 6 学生，根据市、区有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政策，向来穗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详见《关于做好 2021 年荔湾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的通知》（荔教〔2021〕20 号））。

（七）跨组生，因毕业小学对应中学组别与现户籍地对应中学组别不一致，可申请跨入户籍地对应中学组别进行电脑派位。在规定时间内由监护人向毕业学校提交相关材料及申请，学校初审后报区教育局审核。

（八）残疾生，主要指因跛残等影响正常行走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由监护人向毕业学校提交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残疾鉴定书或由市残联核发的《残疾人证》及申请，学校初审后报区教育局审核。区教育局审定后，安排到相对就近的中学就读。各招生及毕业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管理若干意见》（穗教发[2007]51号）文件精神做好随班就读学生的管理工作。对较为特殊的残疾儿童，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予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合法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加具意见后报区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审核备案。

五、加强领导，严肃纪律，确保初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一）成立组织机构，加强对初中招生工作的领导。区教育局成立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部署初中招生工作。各中、小学成立以主管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操作程序，做好日常招生管理工作。

（二）继续做好初中招生改革的宣传工作，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政策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关心、理解和支持，确保今年我区初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格做好各类特殊情况考生的审批工作，并将审批情况在相应时间、范围内进行公示，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四）落实廉洁招生要求，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学位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招生过程的各个环节公开透明。

（五）全体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模范执行各项政策和规定，严格执行“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六项规定的通知》要求，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搞不正之风。若发现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市教育局有关招生违纪处理办法严肃查处。

（六）要加强对各环节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处理好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做好信访工作。

投诉电话：81958161	（监察审计科）
81946092	（应急管理科）
81942281	（基础教育一科）
81949997	（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 广州市荔湾区属公办初中 2021 年招生计划
2. 广州市荔湾区公办初中 2021 年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3.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小学毕业生电脑派位分组
4.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附件 1

广州市荔湾区属公办初中 2021 年招生计划

学校	班数
广州市第一中学	10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部津园校区	8
广州市南海中学	8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	8
广州市西关培英中学	6
广州市流花中学	6
广州市第 23 中学	6
广州市第 24 中学	6
广州市陈嘉庚纪念中学	8
广州市美华中学	8
广州市荔湾区双桥中学	4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岭南校区	7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	6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东风西校区	5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4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芳花校区	8
广州市第 93 中学	6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中学	6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中学	6
广州市荔湾区文伟中学	6
广州市荔湾区金道中学	8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部逸园校区	6
中国教科院荔湾实验学校	8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	8

附件 2

广州市荔湾区公办初中 2021 年招生 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4 月 30 日前	区教育局公布广州市荔湾区 2020 年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5 月 7 日	区教育局办理小学升初中跨区生、外地返穗生的审核手续。跨区生应提供加盖毕业小学公章的“学生基本情况表”。“学生基本情况表”由毕业小学登陆“广州市学籍管理系统”打印。
6 月 3 日前	区教育局接受本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提供的、经审核公示确认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入学的名单。
6 月 10 日	区教育局完成小升初公办学校电脑派位志愿填报资料等核对工作。
6 月 24 日	公办初中学校开始并完成招生，当天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7 月 9 日	公办初中新生注册。
9 月 1 日前	区教育局在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新生注册、审核等工作。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的，将另行通知。

附件 3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小学毕业生电脑派位分组

组别	中学	小学	备注
1 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岭南校区	环市西路小学 流花路小学 环翠园小学 广雅小学	
	广州市第一中学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部津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		
	广州市南海中学		
	广州市陈嘉庚纪念中学		
	广州市美华中学		
	广州市流花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东风西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2 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岭南校区	汇龙小学 华侨小学 西华路小学 芦荻西小学 华侨实验小学	
	广州市第一中学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部津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		
	广州市南海中学		
	广州市陈嘉庚纪念中学		
	广州市美华中学		
	广州市流花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东风西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3 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岭南校区	乐贤坊小学 三元坊小学 耀华小学 宝源小学 西关实验小学	
	广州市第一中学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部津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		
	广州市南海中学		
	广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广州市美华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		

组别	中学	小学	备注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东风西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4 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岭南校区 广州市第一中学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部津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 广州市西关培英中学 广州市第二十三中学 广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东风西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西关培正小学 詹天佑小学 龙津小学 立贤学校	
5 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岭南校区 广州市第一中学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部津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 广州市南海中学 广州市第二十三中学 广州市西关培英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东风西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沙面小学（本部） 文昌小学 蒋光鼐纪念小学 沙面实验学校	
6 组	广州市第一中学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部逸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 广州市西关培英中学 广州市美华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双桥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东风西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沙面小学（柏悦湾校区） 河沙小学 双桥学校	
7 组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部逸园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芳花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	金兰苑小学 康有为纪念小学 鸿图苑小学 合兴苑小学	金兰苑小学 学生可以自愿申请跨组到第 9 组参

组别	中学	小学	备注
	中国教科院荔湾实验学校	西关实验小学芳和校区	加电脑派位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中学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8 组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部逸园校区	林凤娥小学 五眼桥小学 葵蓬小学 南塘小学 德明中英文 真光中英文小学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		
	广州市第九十三中学		
	中国教科院荔湾实验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中学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9 组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部逸园校区	海北小学 增滘小学 龙溪小学 德明实验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东漖中学		
	中国教科院荔湾实验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中学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10 组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部逸园校区	何香凝纪念小学 南漖小学 海中小 西塱小学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文伟中学		
	中国教科院荔湾实验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中学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11 组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部逸园校区	鹤洞小学 新东小学 东沙小学 芳村实验小学 坑口小学 培真小学 精博小学 芳村小学	芳村小学学生可以自愿申请跨组到第10组参加电脑派位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金道中学		
	中国教科院荔湾实验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中学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12 组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文伟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金道中学		

组别	中学	小学	备注
	中国教科院荔湾实验学校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13 组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中学	中国教科院荔湾 实验学校	
	中国教科院荔湾实验学校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附件 4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义务教育阶段 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类别	对 象	佐证材料
优 抚 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等部门发给遗属的《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或《军人病故证明书》等。 现役军人的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等）。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能对因适龄儿童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因残疾失去监护能力需委托监护作出说明）、《残疾人证》、疾病诊断书、病历或出院小结等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有效工作证件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有效工作证件等相应材料
特 殊 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本人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等）、实际居住地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佐证材料（如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父母的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人 才 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现有劳动合同如不足连续两年则需提供过往合同）等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已有的相关引进文书等佐证材料、外国专家证件、相关学历证书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已有的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委组织部函件或主管部门的文件资料等 监护人的“优粤卡”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类别	对 象	佐证材料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佐证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境 外 群 体 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监护人的护照、身份证件、相应国永久居留证件、其他已有的能体现其华侨华人身份的材料（如中国户口簿、监护人出生证等）等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本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子女出生证等
	台胞子女	父或母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适龄儿童出生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等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外交护照、已有的其他相关证照或市政府外办函件等。

备注：

1. 所有外文的佐证材料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
2. 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3. 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或佐证材料发生变化时，由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
4. 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